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二名。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的，新选委员于董事会会议结果后立即就任。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由董事会在委员会委员内直接选举产生。

**第六条** 主任（召集人）原则上不得兼任董事会其它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会其他成员在有足够能力履行职责的情况下，可以兼任董事会其它专门委员会除主任以外的职务。

**第七条** 委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会计和财务管理知识，且担任委员的独立董事中应当至少有一名是会计专业人士。委员的资格和义务还应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第五章的规定。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日常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 监督公司的法规遵守情况；
- (七)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调内部审计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以供其决策：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以上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对其工作进行评价；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必须召开委员会会议。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

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列席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六年。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